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就提供公用事業賬單服務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在若干方面成功建立自有獨立職能,包括現用樓宇公用事業 賬單的管理,其現可獨立於藥明康德上海的公用事業賬單管理。由於本公司已建 立自有公用事業賬單管理職能且獨立支付自有公用事業賬單,故不再需要自藥明 康德上海獲得該等公用事業賬單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 已同意終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時生效,並確認雙方概無因終止而向另一方提 出任何申索。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辦人士(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藥明康德30%以上的投票權,藥明康德被視為創辦人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鑒於藥明康德上海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上海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終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的公告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就提供公用事業賬單服務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 同意終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時生效,並確認雙方概無因終止而向另一方提出任 何申索。

####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在若干方面成功建立自有獨立職能,包括現用樓宇公用事業賬單的管理,其現可獨立於藥明康德上海的公用事業賬單管理。由於本公司已建立自有公用事業賬單管理職能且獨立支付自有公用事業賬單,故不再需要自藥明康德上海獲得該等公用事業賬單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經相互真誠討論後已同意終止綜合服務框架 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藥明康德上海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生物製劑行業的客戶提供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 藥明康德上海

藥明康德上海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 為開發化學合成。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辦人士(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藥明康德30%以上的投票權,藥明康德被視為創辦人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鑒於藥明康德上海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上海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終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的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士」
指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

生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

年五月十七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

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訂立的有關終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

終止協議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號:603259),創辦人士擁有其30%以上的投票

權

「藥明康德上海」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

零二年四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藥

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 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 先生。

\* 僅供識別